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課後托育機構保育員角色定位及基本能力分析研究

The Study on the Competence and Role for After-school Program Child Caregivers

計劃編號：NSC-89-2413-H-020-003-S

執行期限：88年8月1日至89年7月31日

主持人：馬祖琳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

Email：cindyma@mail.npust.edu.tw

一、中文摘要

現階段之課後托育服務，被期望由延長學校教育及補習才藝的層次，提升至補足家庭教育功能上的不足。課後托育機構品質之提升雖漸有共識，但對於與學童直接相關且影響托育品質之保育員之角色定位、基本能力認定與專業訓練卻缺乏明確的方針。隨著課後托育機構服務內容多元及專業性之發展需求，反映出無論稱為保育員或教師之專業人員工作內容之多樣性，已非傳統保育員或教師之角色，需重新釐清以健全托育之服務功能。本研究藉由「課後托育機構保育人員基本能力分析問卷」，對專家學者、經營者、家長及保育人員進行問卷調查。問卷調查結果顯示課後托育機構保育人員應具備之基本能力共計69項，並反映出對課後托育機構保育人員應具備專業能力之期望提高，以期滿足課後托育服務內容，由安全照顧及課業輔導發展為提昇促進學童身體、認知、社會及情緒健全發展之功能。

關鍵詞：課後托育、保育員、基本能力

Abstract

The issue of improving the care quality of after-school programs has changed. In the beginning, the purpose of the programs was to take care the school-age children for the safety reason. The new issue is to ask the program to provide a wide variety of curricula and activities to meet school-age children's developmental needs. The role and competence of caregivers are different from the traditional role.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was to understand the expectation of parents, scholar, the program owners and caregivers to the role and competence of the caregivers with school-age children. The results indicated that there were sixty-four items of competence that caregivers should need. Moreover, the results showed that the role of a caregiver with school-age children was to foster all aspects of children's development.

Keywords: after-school program, caregiver with school-age children, competence

二、緣由與目的

近來台灣由於社會、家庭結構及經濟的變遷(翁慧敏, 1989; 王麗容, 1992; 馮燕, 1997), 衍生出學齡兒童放學後至家長下班間及假日的照顧, 需要依賴家庭以外的學校課後輔導活動或社區社會福利中心、家扶中心等福利機構(鄭崢望, 1988; 劉翠華, 1990) 及坊間之安親班、托育中心、課輔中心或才藝中心等(翁秀梅, 1995)。

現階段課後托育服務開始朝向發展期發展, 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均希望課後托育服務以更專業及永續經營的方向來提升課後托育服務經營層次(鄧淑慧, 1993; 翁秀梅, 1995; 徐謙, 1996)。再者, 為健全托育服務品質及釐清課後托育服務內容, 專家學者強調服務內容之設計必須兼顧兒童體能、智能、社會性及情緒性的發展(劉翠華, 1990; Click, 1993, 1998; 陳蓓微等, 1999)。此外, 課後托育服務之議題以必要性(鄭淑玲, 1994, 陳九五, 1998) 修法與統一權責單位(鄭淑玲、陳淑瑤, 1995) 設施與場地(張燕慧, 1996b) 功能與角色定位(劉淑蘭, 1996) 托育服務內容與需求(徐謙, 1996) 及專業人員資格(李安君, 1997) 為主, 無論在體制、法制、理念及執行與做法上, 都有亟待改進之共識。

課後托育機構品質之提升雖漸有共識, 但對於與學童直接相關且影響托育品質之保育員或教師之角色定位、基本能力認定與專業訓練卻缺乏明確的方針。台北市政府曾提供保育員進修課程, 課程內容卻以指導一至六歲幼兒為主(1988; 張燕慧, 1996), 業者表示無法靠進修來獲得或增進專業知能, 造成托育機構發展之瓶頸。此外, 為因應社會對課後托育之強烈需求, 部分社會團體甚而提倡以社區媽媽經由短期訓練來擔任保育工作(陳盈珊, 1998), 希望以速成方式提供托育服務以滿

足社會需求, 其專業性與適任性之疑慮不容忽視。有學者(顏銘志, 1996)提出聘請國小退休老師、師院相關系科實習生或才藝教師擔任課後托育機構保育人員, 然而課後托育服務與學校教育功能、目的並不相同, 教師所受的專業訓練是否能滿足課後托育的需求, 亦是值得探討的問題。

隨著課後托育機構服務內容多元及專業性之發展需求, 反映出無論稱為保育員或教師之專業人員工作內容之多樣性(Seligson & Allenson, 1993; Click, 1993, 1998; 陳蓓微等, 1999), 已非傳統保育員或教師之角色, 需重新釐清以健全托育之服務功能。目前我國有關課後托育服務之相關研究為起步階段, 而保育員基本能力之研究更付之闕如。國外學齡兒童課後托育研究亦鮮少有關保育員基本能力之探討(Vandell & Su, 1999), 而有關保育員角色、學歷、經驗及特徵等議題, 以個人經驗推論之論述性及理念倡導之文獻居多(Seligson & Allenson, 1993; Click, 1993, 1998)。因此本研究期望經由課後托育現況、課後托育服務之理論基礎及相關基本能力研究等相關文獻中, 歸納出課後托育機構保育人員之角色定位及相關基本能力架構, 並嘗試達到以下目的:

1. 瞭解家長、學者專家、業者及保育員對課後托育機構保育員之期望。
2. 提供課後托育機構保育員應具備之基本能力目錄, 以作為保育員之培育機構課程安排、保育人資格選取及保育人員自我評估之參考。

三、結果與討論

本研究以「課後托育機構保育人員基本能力分析」問卷(吳怡真等, 1999), 調查專家學者、經營者、家長及保育人員, 對於問卷中, 包括一般能力、基本素養、

學習輔導能力、行為輔導能力及活動設計能力五類別，共六十九項之基本能力的看法。調查結果採 χ^2 考驗，以 $\alpha = .05$ 進行假設考驗，瞭解四組調查對象對問卷項目的兩個選項中，選擇「同意」與「不同意」者之百分比是否有所差異。對於看法不一致之能力項目，除以百分比同質性考驗事後比較方法進行統計分析外，再依據問卷開放式填答及個別訪查時之口頭訪談內容，進一步以歸納分析方式（曾志華，民 86）分析、探討其可能之原因。分析結果顯示，四類調查對象認為當一位課後托育機構保育人員應具備之基本能力，包括一般知能、保育能力、工作態度與倫理、人格特質、與學生和家長的關係、教學方法、課外活動指導、課業輔導與評量、班級經營、觀察記錄、行為輔導技巧、活動安排、設計課程教材及才藝活動指導等，共計 64 項基本能力。此結果反映出對課後托育機構保育人員之角色及應具備之基本能力之期望提高，以期滿足課後托育服務內容由安全照顧及課業輔導功能，發展為促進學童身體、心理、社會及情緒健全發展之多元化服務需求，保育人員具有安全照顧、輔導學童的專業責任與補充家庭功能不足的社會任務。保育人員良好的工作態度、正向的人格特質與家長、學童建立良好關係之「基本素養」，為保育人員落實專業責任及達成社會任務之基礎。

四類調查對象看法不一的項目為五項，分屬基本素養、學習輔導能力及活動設計能力三類別之五項基本能力有不一致之看法。分別為第一項「對學童在學校的考試成績負有教育責任」，第二項「能利用各種方法引導進行音樂與律動」，其餘三項能力分別為：「能利用各種方法引導學生進行益智遊戲」、「能針對特定科目設計教學活動，以預習或輔導學校課程」及「能安排創造思考性活動」。依據四類調查對象對於各項能力看法之口頭訪談及問卷開放式填答內容，歸納出看法不一致之

可能原因為：越來越多家長對學童教育責任歸屬的問題已逐漸導正為家長也必需要肩負學童的教育責任；保育人員認為家長將學童送至課後托育機構的主要目的即是學童放學後有人照顧，並輔導學童完成學校課業，且學童自學校放學後在課後托育機構的時間有限，亦基於空間上的限制，欲實際落實利用各種方法引導進行音樂與律動確有其困難。保育人員認為基於時間上的限制，實際引導學生進行益智遊戲有所困難。保育人員認為只需針對學童學習困難的部分加以輔導，無需再另外針對特定科目設計教學活動。保育人員認為時間與空間上的限制，實際安排創造思考性活動有所困難。保育人員所提出有關課後托育服務機構室內空間狹小，且學童自學校放學後在課後托育的時間有限之困境。針對上述限制，課後托育保育人員可充分利用社區中的各種文教、科學、藝術、休閒育樂等資源，以彌補此一限制，並可擴充學童對社區環境的認識與生活經驗，增加活動的多樣性。對於時間上的限制，則可經由學習輔導與評量專業知能之增進，縮短學童課業輔導時間，或於學童等待家長來接的時段進行，或利用週休二日、寒暑假時安排之。

四、計劃結果自評

本研究之研究內容與原研究計畫一致，首先以「能力目錄分析法」蒐集國內外相關文獻，以擬定課後托育保育員之角色及可能應具備之基本能力項目。接著以「任務方析型之能力分析法」（康自立，1997），邀請專家學者、業者及保育員共五人，組成「能力分析小組」，共召開兩次座談會，以建構基本能力之類別與架構，並確立保育員之角色定位。同時，就發展及預試之基本能力目錄問卷，進行及修訂。第二階段之問卷調查及統計分析工

作。是以「方便抽樣」方式（林清山，1992），實得 133 份問卷，回收成功的份數為 77.3%。調查結果採 χ^2 考驗及「百分比同質性考驗事後比較方法」進行統計分析外，再依據問卷中開放式填答及個別訪查時之口頭訪談內容，進一步以歸納分析方式探討其可能之原因。

本研究之研究結果已達成預期之研究目標，並已發表於學術性刊物（如附件），研究成果不僅釐清課後托育機構保育員之角色定位，並建立課後托育機構保育員基本能力目錄，其貢獻為提供保育員了解本身應具備之能力，角色及工作範圍，並充實相關能力並增進工作知識，專業技能的依據。同時，研究發現可以作為培育機構課程規劃、資格檢定之參考及提供業者甄選保育員之參考依據。

五、參考文獻

- 王麗容（1992）。台北市婦女就業與兒童福利需求之研究。台北市社會局。
- 李安君（1997）。什麼樣的安親班讓父母安心？中央日報，6月21日，35版。
- 林清山（1992）。心理與教育統計學。台北：東華書局。
- 洪久賢，蔡長艷，王麗菱（1998）。中學家政教師基本專業能力研究。教育研究資訊，6(5)，42-64。
- 吳怡真 許尤靜 江金惠 許藍文（1999）。課後托育機構保育人員基本能力分析。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
- 翁慧敏（1989）。鑰匙兒童問題研究。研考雙月刊，48，47-51。
- 翁秀梅（1995）。你的孩子上安親班嗎？學前教育，18(4)，4-14。
- 徐謙（1996）。雙頭馬車如何行？師友，76，7-11。
- 陳九五（1998）。國小高年級學童課後照顧問題之初探。教育研究資訊，6(1)，100-114。
- 陳盈珊（1998）。課後社區照顧喊停。中國時報，8月16日。
- 陳蓓微、陳淑華、蘇怡萍、謝惠如（1999）。課後托育機構服務內容之個案研究。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幼兒保育系。
- 康自立（1997）。能力本位職業訓練的理論與實際。八十六年度能力本位教育訓練研討會。台北：中華民國職業訓練研究發展中心。
- 馮燕（1997）。托育服務 生態觀點的分析。台北：巨流出版社。
- 張燕慧（1996a）。安親班老師，進修學非所用。工商時報，3月13日，31版。
- 張燕慧（1996b）。安親班不是八大行業應輔導協助發展。工商時報，4月17日，30版。
- 曾志華（1995）。社會互動數學知識之建構：一個國小三年級數學教室之俗民誌研究。嘉義師範學院碩士論文。
- 鄭崢望（1988）。都市學童課後托育服務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碩士論文。
- 鄭淑玲（1994）。安親班有存在的必要嗎？師說，72，1-9。
- 鄭淑玲、陳淑瑤（1995）。安親班業者與台北市政府短兵相接！師說，78，8-13。
- 鄧淑慧（1993）。學校圍牆外的教室。清華大學碩士論文。
- 劉翠華（1990）。學童課後托育服務模式之研究。中國文化大學碩士論文。
- 劉淑蘭（1996）。學童課後托育模式之探討。生活應用科學系系刊。台北：實踐大學。
- 顏銘志（1996）。叫家長如何不想後托育問題。師友，536，13-17。
- Click, P. (1993). *Caring for School-age Children*. NY: Albany. Delmar,
- Click, P. (1998). *Caring for School-age Children*. NY: Albany. Delmar,
- Seligson, M. & Allenson, M. (1993). *School-age Child Care*. CT: Westport, Auburn house.
- Vandell, D. L. & Su H. (1999). Child Care and School-age Children, *Young Children*, 54 (6), 62-71.